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將使用一款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3頁有關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AGM (「網上平台」) 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4至6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且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問答時間將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 IR@everestmedicines.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 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AGM)，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曹基哲先生
孫欣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徐海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的規定，分別於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2月11日獲董事會任命的吳以芳先生及孫欣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核其架構及組成、徐海音女士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徐海音女士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徐海音女士具獨立性。經適當考慮徐海音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徐海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憑藉徐海音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彼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維。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徐海音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35,379,99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70,759,995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經與核數師協商，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26年度的估計酬金介乎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元。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吳以芳先生，56歲，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吳先生將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持份者參與等方面的重要舉措。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Executive Operating Partner。自2016年10月起，彼亦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SH)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獲調任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5年6月至2025年8月，彼亦曾任上海複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非執行董事。

此前，吳先生曾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吳先生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Saint Joseph's University)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25年10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i)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吳先生的委任條款，吳先生將不會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i)擁有372,5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1,237,374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擁有涉及530,303股股份的表现股份獎勵，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傅唯先生**，43歲，於2025年10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傅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曾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康橋資本(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傅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為止。傅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無權以非執

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傅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以其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所持的87,342,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分別於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40,468,00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22,732,260股股份)、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21,683,167股股份)及其他法團(總共2,459,500股股份)，總計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傅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曹基哲先生**，48歲，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康橋資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協助領導康橋資本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職能。

在2023年加入康橋資本之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hk)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部主管。曹先生自2011年起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地區的醫療保健客戶業務，並於中國主導了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在此之前，彼常駐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製藥服務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組別的核數師。曹先生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Hugel Inc. (KOSDAQ:145020)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限初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其後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曹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根據其服務協議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曹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孫欣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兼私募股權投資聯席主管。彼在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康橋資本前，孫先生最近的職務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自2017年起，彼擔任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團隊的核心成員，期間主導超過30項投資，並在成長股權至槓桿收購等各個階段部署逾30億美元的投資。彼涵蓋多個細分領域，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材及醫療保健服務。加入Hillhouse前，彼擔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的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醫療行業併購及融資工作。孫先生的職業生涯起始於製藥／生物技術行業，曾分別於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及基因泰克(Genentech)擔任研究科學家。孫先生曾於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間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間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孫先生的委任條款，孫先生將不會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惟將有權報銷就履行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孫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9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

此前，徐女士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

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其委任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徐女士的委任條款，徐女士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徐女士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徐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3,799,975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53,799,975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5,379,99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51.15	41.40
6月	63.75	41.55
7月	77.55	62.65
8月	75.15	61.50
9月	66.35	54.25
10月	58.60	47.50
11月	51.20	42.72
12月	50.30	36.70
2026年		
1月	43.30	36.84
2月	41.80	35.54
3月	39.18	31.70
4月	42.00	34.4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10	28.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被視為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股權並無變動以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27.4%。因此，此舉不會導致傅唯先生或康橋資本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重選傅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c).重選曹基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重選孫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e).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6月3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前閱讀該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覆。
-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如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